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總計為人民幣1,499,67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056,17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為27.07%。
- 毛利約為人民幣65,406,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58,01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為12.75%。
- 毛利率約為4.36%，較去年同期2.82%上升約1.54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656,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6,39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為63.41%。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分（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7分）。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合併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99,670	2,056,174
銷售成本	5	(1,434,264)	(1,998,162)
毛利		65,406	58,012
行政開支	5	(38,523)	(38,936)
其他收入	6	2,917	5,2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9)	573
融資成本		29,701	24,86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2,418)	(5,5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422	41,912
所得稅開支	7	(9,062)	(6,8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360	35,05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56	26,392
非控股權益		12,704	8,665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	7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1年11月18日，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轉讓的股份過戶手續已經完成。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而計算。然而，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並未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下之中期財務報告。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得出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 b.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汽車整車 及零部件 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5,672	809,323	1,464,995	45,281	1,510,276
分部間的收入	–	(5,508)	(5,508)	(5,098)	(10,6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55,672	803,815	1,459,487	40,183	1,499,670
分部業績	29,374	(2,962)	26,412	3,259	29,67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4,13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87)
融資成本					(12,4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422
所得稅開支					(9,062)
期內溢利					22,36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063)	(185)	(8,248)	(8,946)	(17,194)
所得稅開支	(8,999)	68	(8,931)	(131)	(9,0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汽車整車 及零部件 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39,915	1,323,499	1,963,414	112,269	2,075,683
分部間的收入	-	(12,442)	(12,442)	(7,067)	(19,50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39,915	1,311,057	1,950,972	105,202	2,056,174
分部業績	22,700	(294)	22,406	2,896	25,30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22,6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84)
融資成本					(5,5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912
所得稅開支					(6,855)
期內溢利					35,05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9,280)	(223)	(9,503)	(9,881)	(19,384)
所得稅開支	(5,796)	(925)	(6,721)	(134)	(6,855)

5.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89	17,649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8	502
匯兌收益	(347)	(499)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917	2,549
政府補助	-	2,669
合計	2,917	5,21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062)	(6,855)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656	26,39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10.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4,312	55,244	79,461	(40,614)	357,916	806,319	84,857	891,17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392	26,392	8,665	35,057
已付股息	-	-	-	-	(10,669)	(10,669)	(4,617)	(15,286)
轉撥	-	-	2,394	-	(2,394)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81,855	(40,614)	371,245	822,042	88,905	910,94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4,312	55,244	82,934	(40,614)	387,156	839,032	94,493	933,52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56	9,656	12,704	22,360
已付股息	-	-	-	-	(10,584)	(10,584)	(12,432)	(23,016)
轉撥	-	-	2,655	-	(2,655)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85,589	(40,614)	383,573	838,104	94,765	932,869

11. 財務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向泰達行(本公司擁有60%股本的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授信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約為人民幣101,81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499,670,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人民幣2,056,174,000元下降人民幣556,504,000元，降幅為27.07%。於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4.36%，較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2.82%上升了1.54個百分點。其中，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與保稅倉儲服務較去年同期出現不同程度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4,139,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8,471,000元(上年同期人民幣22,610,000元)，降幅為37.47%，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和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9,656,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392,000元下降人民幣16,736,000元，降幅為63.41%，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下降主要原因有：1、受匯率波動及經營成本和費用增加的影響，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下降；同時，由於肉品查驗量下降，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增虧，導致本公司的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2、物資採購業務銷售額與營業利潤較去年同期出現不同程度下降；3、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4、常熟分公司尚屬初創期，亦會減少集團當期溢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國家產業結構調整繼續深化，金融去槓桿政策推進力度加強，貨幣資金政策收緊，人民幣匯率波動明顯，集團總體經營業績受到一定影響，第三季度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在國家產業結構調整及去產能化的政策背景下，本集團按照集團年度戰略方針繼續調整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結構，壓縮業務規模，於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出現階段性下降；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常熟分公司投入運營時間較短，短期內尚有虧損；同時，於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物流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的電子零部件物流業務受匯率波動及經營成本和費用增加的影響，於本報告期內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時，冷鏈物流業務由於查驗量下降，於報告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進而導致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受上述影響，本集團前三季度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國產整車物流服務量為436,434台，較上年增加13,335台，增幅為3.15%；本報告期進口車物流服務量為24,058台，較上年同期增加3,680台，增幅為18.06%。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655,67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5,757,000元，增幅為2.46%。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803,815,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07,242,000元，降幅為38.69%。

其他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0,183,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5,019,000元，降幅為61.80%。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進行)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606,28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7,334,000元，增幅為6.56%。

前景展望

2017年前三個季度，國際環境依然複雜多變，國內經濟仍處在結構調整的過關期，發展基礎尚不牢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新進展，去產能、去槓桿、降成本措施加快推進。金融領域去槓桿政策的效果繼續顯現，對企業融資渠道及資金成本產生了一定影響。從全球物流行業看，物流運輸行業仍然沒有走出低谷，隨著中國超限治理及環保管制措施的逐步深入實施，物流運輸行業正在並將持續發生深刻的變化，運輸資源、運輸成本和運輸方式等方面都受到了較大的影響，物流行業仍在探索中進行調整。在此大背景下，本集團物資採購業務及其他傳統物流業務的業績同比降幅較大，受到一定影響，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業務保持同比穩步增長，但整體看本集團前三個季度業績較去年同期尚出現較大幅度的下滑。

展望四季度，物流行業亦將繼續深化改革，伴隨中國新時代新措施的推進及行業的改革的實施，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走綜合性的物流發展道路，繼續調整資源佈局，尋找新的合作夥伴，創新業務模式，推進[海、江、鐵、路]綜合運輸網絡的構建，順應新規則要求；在業務調整和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並強化內部控制，為未來業務轉型做好準備。同時，本集團經營業績通常表現為「前低後高」的態勢，本公司預期四季度的經營業績將有所好轉，對集團業務發展仍充滿信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了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組成。周自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